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承配人要約認購50,537,000股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已同意促成承配人認購有關股份，如未能成功促成，則配售代理將自行認購有關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0港元。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50,537,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0%；及(ii)本公司經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5%(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不會有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假設配售事項已完成)將為2,526,850港元。

假設配售事項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5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4,760,000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有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成承配人認購50,537,000股配售股份，如未能成功促成，則配售代理將自行認購有關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股份總配售價3.5%作為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當前市況。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倘配售代理未能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悉數認購配售股份，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折讓約6.54%；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6港元折讓約5.6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本需求。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為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事項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5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4,760,000港元。按有關基準，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0.09港元。

配售股份：

50,537,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0%；及(ii)本公司經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5%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不會有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假設配售事項已完成)將為2,526,850港元。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批准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達致。

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在徵詢本公司後合理地認為會發生以下情況，則其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國家、國際、香港財政、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為連串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會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4) 本公司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後向聯交所及／或股東發出之所有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在一般授權被撤銷、更改或屆滿前，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537,460股股份。在配售協議日期前，本公司從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ii)於香港提供醫療診斷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以合理成本籌集新資金之良機。考慮到配售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5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4,760,000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按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57,812,500股股份	約32,700,000港元，有關款項擬用作撥付本集團為其未來發展而可能收購公司股本權益之資金（如有關收購得以落實），而本集團目前正物色該等公司。倘可能收購或當中任何一項未能落實，則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擴大本集團保健及醫藥產品之銷售及營銷能力。	(i) 約3,600,000港元已投資於一項投資於醫藥及保健相關行業之基金 (ii) 約5,290,000港元（包括代價4,830,000港元及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460,000港元）已用作與中國華仁醫療成立合營企業，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約23,810,000港元尚未動用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七日	按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即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已 發行股份可獲 發四股供股股 份之基準，以 每股供股股份 0.18港元供股 發行 1,010,749,200股 供股股份	約175,000,000港元， 當中： (i) 約115,000,000港元 用作擴展保健相關 分部業務(包括提供 分子檢測及醫療 診斷檢測服務)， 包括(a)約 100,000,000港元用 作可能收購一間主 要於香港從事醫療 診斷檢測服務及 醫療保健維護服務 的目標公司；及(b) 約15,000,000港元 用作在香港成立 分子遺傳學檢測 實驗室 (ii) 約24,000,000港元 用作可能收購主要 從事下列業務公司 之股權：(a)提供 基因診斷檢測服 務；(b)銷售及製造 個人護理產品；及 (c)中國之保健相關 及醫藥產品之網上 貿易及銷售平台	(i) 約111,970,000港元 已作擬定用途，當 中(a)103,000,000港元 用作收購 DVF Holdco (Cayman) Limited，詳情已於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十二日之公告中 披露；(b)約 8,970,000港元用作 於香港設立分子 遺傳學檢測實驗室 (ii) 約1,120,000港元已 按擬定用途用作收 購Asia Molecular Diagnostic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待售貸款之部份 代價，詳情已於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九月 十八日之公告中 披露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iii) 約20,000,000港元 用作新的放債業務	(iii) 約6,000,000港元已 按擬定用途用作為 放債業務提供融資
		(iv) 約16,0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iv) 約6,100,000港元已 按擬定用途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約49,810,000港元尚未動 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a)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為止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及(b)配售事項已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華仁醫療	257,812,500	20.41	257,812,500	19.62
承配人	-	-	50,537,000	3.85
其他公眾股東	1,005,624,000	79.59	1,005,624,000	76.53
合計	<u>1,263,436,500</u>	<u>100.00</u>	<u>1,313,973,500</u>	<u>100.00</u>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50,537,46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事項將促使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透過私人配售方式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提呈配售股份以供承配人認購，如未能獲承配人認購，則由配售代理自行認購
「配售代理」	指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所述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50,537,000股新股份，而各自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華仁醫療」 指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